# 最新外墙保温工程合同房屋外墙保温施工合同(汇总8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外墙保温工程合同篇一

#### 乙方:

依照《建筑法》《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方现将(工程名称)外墙保温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为了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约签订此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4承包方式: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蓝图所包括的所有外墙外保温。

三、合同工期

- 1、工程从\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到\_\_\_\_\_\_年\_\_\_\_ 月 日结束,工程有效工期为 天。
-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编制的施工进度合理安排施工,雨季和其他客观原因影响工期。可有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3、乙方应按甲方的工期要求进行施工如有乙原因致使工期拖延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相应的经济处罚措施,乙方没拖延一天甲方将终于元的罚款。

## 四、质量要求:

1、乙方应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建筑装饰装修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及相关的国家规范和外保温施工工艺施工。

- 2、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负责制,施工质量以项目部, 监理单位、和质量监督站验收合格为准。如由于乙方原因, 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由此发生的返工,重新施工等一切费用 由乙方承担,并承担一切质量后果和经济损失。
- 3、外墙必须平整、坚实、无粉化、起皮裂缝和空鼓等影响外墙饰面施工的质量缺陷。外墙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工完场清。
- 4、材料进场必须提供相应的性能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和进场验收记录。
-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循外墙外保温施工工艺,在项目部和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到工序施工。
-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听从项目部的指挥,严格按照国家施工规范施工。

五、工程造价:

外墙外保温施工工程量按实际面积实算计量,综合单价 元 六、付款方式及结算

- 1、工程按施工蓝图进行确定。
- 2、依据施工进度及工程进度款,每次支付不得超过已完成工程的85%
- 3、工程施工完毕且验收合格,保留5%的质量保修金,半年内无质量问题的甲方应付清余款。
- 4、付款四次:材料工人进场付生活费用,施工

第一遍外墙,施工

第二遍外墙,涂布网格布抹抗裂砂浆施工完成后付工程总价的95%

七、甲方的责任:

1、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因款项不到位影响工程工期的有甲方承担。

八乙方责任:

第三方,否则由此致使工期延误一天罚款500元甲方有权终止 合同。

3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必须熟练外墙外保温施工工艺熟练操作,非专业人员禁止施工操作。乙方作业人员的吃住由乙方统一安排。

4工程验收后,保修期内由乙方应随叫随修,否责甲方有权委 托其他人员进行维修,费用从乙方维修金中扣除,乙方负责 由此产生的后果。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建立完整的安全保障体系,安排专人 定时定点检查施工机械和操作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依照安 全技术规定正确施工。禁止违规操作,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 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

6乙方应严格依照国家的安全操作规程及文明施工标准进行施工,否则甲方有权依据项目管理处罚管理办法对乙方采取处罚措施。乙方在工程完工后,即使清理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做到工完场清。

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补充的协议同本合同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 外墙保温工程合同篇二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 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外墙保温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 同。

- 一、工程名称: 外墙外保温施工工程。
- 二、工程地址:
- 三、承包内容:包工包料:(所有的外墙外保温作业面,水泥砂浆、线条粉刷和安装)。设计保温材料:。

四、合同价款

- 1、合同单价每平方 元。
- 2、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后,付总工程款\_\_\_\_\_,下余部分工程款外墙漆完毕后一次付清。

五、甲乙双方责任:

- 1、甲方保证施工和生活用水电量的'要求。
- 2、施工用垂直运输、施工图纸及技术交底,甲方正常供应。
- 3、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工作。
- 4、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说明,进行施工并提供相关材料,以确保整个施工的顺利进行。
- 5、乙方必须听甲方领导,按照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 6、已方自行检查外脚手架,水电等,是否符合安全施工要求, 如有问题上报甲方维修,达到施工要求。

- 7、乙方应每时每刻对新老工人进行安全知识教育,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操作,如有违反操作造成的大、小安全事故,均由当事人负责(包括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一切的损失和责任。
- 8、甲方不及时按合同进度付款,乙方有权停工,在停工期间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包括吊蓝租赁费入工人工资)。
- 9、在停工期间甲方不得随便更换其他单位供应材料和施工。

七、工期顺延:

- 1、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
- 2、未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而影响施工进度时;
- 3、因遇不可抗力现象而影响工程进度时;
- 4、与保温作业面交接的其他工作操作影响保温时,工期相应顺延。

八、工程质量标准:满足施工要求符合验收标准。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进行调解,调解不成,依次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又方如果需补充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本合同一式\_\_\_\_\_分,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结清工程款后自行终止。

## 外墙保温工程合同篇三

担保方:	_(以下简称担保方)
甲方: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并能保质、保量、按期安全的完成本施工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三方充分协商,就美美别郡3#楼工程外墙保温工程、外墙涂料工程的施工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条款,三方共同遵守履行。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 2、地理位臵:
- 3、工程范围:
- 4、工期要求:按照总包单位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5、工程数量:以最终结算为准;
- 6、工程内容:依据本工程的图纸及建设单位提出的.要求,结合《外墙外保温建筑构造[]10j121图集,及其它设计要求进行本工程的外墙保温施工、外墙涂料施工,包括材料现场搬运、产品保护、检测、竣工后维修、保修等工作内容。
- 二、承包单价及方式:

1、工程造价:按平方米单价一次性包死,此费用已包含保温板施工、外墙涂料施工主材、辅材、人工、机械、运输、保管、所有材料复试检验及保温系统拉拔试验所需费用等一切费用,不包括建设单位支付给甲方的乙方现场施工所需的水电费、堆放场地费、垂直运输及施工配合费用。

外墙保温系统综合单价:	元/m2(大写:	);
外墙涂料综合单价:	元m2(大写:	_)

- 2、施工部位根据图纸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测量情况,经双方核定数据为准。
- 3、承包方式:
- 4、保温系统所有材料性能检测费及拉拔试验等检测费、消防验收及节能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材料选用及要求:
- 四、付款方式:
- 五、质量要求:
- 1、所有材料均由乙方按合同要求自行采购,在施工过程中,经过每个工序均要报工程监理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每次检查或抽查,乙方应积极给予配合,且质量均应达到国家标准、设计要求、厂家提供数据指标与样品标准等方面要求。
- 2、施工方案依据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 3、质量标准须经甲方及相关部门按有关评定标准进行评定,并且达到优良。

## 六、职责

## 1、甲方职责:

- 1)、负责协调乙方施工所需的材料堆放场地、施工使用的电源、垂直运输设备等。
- 2)、负责监督及协调总包范围内的下属单位造成的成品或半成品的损坏处理。
- 3)、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的关系,组织办理施工中的相关签证手续、竣工验收、结算等。
- 4)、对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安装全过程进行监督,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操作,有权责令停工,返工,返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 5)、对乙方的质量,工程进度进行监督,如乙方的质量,工程进度不能达到合同的约定,或存在私换材料等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2、乙方职责

- 1)、乙方必须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手续上报监理进行资格审验,并留存复印件备案,并办理好外墙保温工程的有关手续。
- 2)、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应服从甲方现场安排,并与其它各道工序施工密切合作,遵守现场的一切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要有一名专业技术人员保持联系、沟通,积极主动和建设单位监理、甲方等协调好关系。
- 3)、在施工过程中及时办理各阶段报验手续,编制好完整可

行的分包技术资料,及时向甲方、监理上报施工方案,经审核后严格按方案组织施工,在指定的日期内将完整资料移交 监理及甲方进行综合汇编。

- 4)、乙方应保证产品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若达不到要求的,无条件返工至合同约定。若对甲方产品造成损失,按损失双倍向甲方赔偿。
- 5)、与乙方相关的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3、担保方职责:
- 1)、对乙方外墙保温施工、外墙涂料施工使用材料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约定的材料、制作及安装质量,有权责令乙方材料退场,有权责令其停工、返工,并保留追究因乙方返工等造成损失的权利。
- 2)、要求乙方及时上报相关技术资料,进行有关检验与验收。有要求按计划给予配合的权利,并有追究因乙方不能按计划配合,给甲方造成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的权利。
- 3)、对于乙方要求支付的工程款,有权根据乙方工程完成进度、质量等实际情况,在担保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监督工程款的支付与结算。

## 七、工程质量与验收

乙方使用材料必须符合合同约定,并有合格证、检验报告,进场材料、半成品须及时进行报验;材料性能检验由乙方在监理见证取样下送有资质单位检测,施工过程中乙方及时申请甲方、监理等单位进行隐蔽工程验收等,安装完工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 八、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设一名专职安全员,严格按照施工现场 及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 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损失,乙方开工前应办理好施工人员 劳动意外伤害保险等劳保统筹。

##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担保方各执壹份。自 各种资审材料备案齐全、经叁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结算完毕后自然失效。未尽事宜,甲、 乙、担保方叁方按平等、协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担保方:	(公章)

# 外墙保温工程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确保工程质量和按期完成,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劳务承包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工程名称:精河县大河沿子镇棚恒隆棉业工程地点:精河县大河沿子镇

- 1、开工日期:年月日
- 2、竣工日期:年月日

- 1、包工不包料
- (1)承包范围:图纸包括所有内容
- (2)单价:

工人进场后由甲方提供工人生活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内及时办理结算手续,一次付清。

- 1、乙方必须按施工图纸和施工规范及设计变更,以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
- 2、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机具由乙方自理,并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施工材料。乙方必须遵守人走场清的规定,一切听从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的安排,不得有人为的材料浪费现象,否则处以两倍的赔偿。
- 3、乙方应按工期要求合理安排进行外墙保温工程施工。对因不能按时进行完成,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法规,严格按照外墙保温工程施工和验收标准施工,认真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做好班组安全自检。
- 5、在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人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工伤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1、合同签订后双方均不得违约,如有违约则违约方承担对 方5000元的违约金(但乙方技术力量不行时,甲方有权解除劳 务合同)。
- 2、乙方必须按工期完成施工任务,否则每延误一天赔偿甲方损失500元。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签

# 外墙保温工程合同篇五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中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 1.1 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
- 1.2 本合同;
- 1.3 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 1.4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承诺;
- 1.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1.6 设计、施工图纸;
- 1.7 工程量清单;
- 1.8 工程报价单、预算书及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等书面文件

本合同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 3.1 工程名称:
- 3.2工程地点:

3.3上程内谷:
3.4 工期: 本合同工期为 天,自年月日 开工至年月日竣工。
3.5 图纸
3.
5.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名称、日期和套数: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图纸后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疑问,日内没有提出书面疑问,则视为没有疑问并完全、准确的理解图纸要求。
3.
5.2 乙方额外要求提供的图纸和资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3.
5.3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至图纸失密时止,应对图纸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措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泄密的,应承担合同总额%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1 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工程师工程师 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及其它事宜。

4.3 若甲方代表易人,须提前通知乙方,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4.2 甲方的指令、通知由甲方代表签字后,以书面形式发出

并监督执行,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或其授权人可发出口头

指令, 乙方对指令应予以执行。

- 4.4 甲方的监督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
- 5.1 甲方委托(以下称监理单位)对本工程实施全过程社会 监理,负责本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等方面的 监理工作。
- 5.2 监理单位委派 为监理工程师, 乙方必须服从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配合监理工程师进行见证。
- 5.3 甲方委派的监理单位和具体监理人员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六条 乙方项目经理或驻工地总负责人

(包括技术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变动,如需变动,需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变动。否则,项目经理或驻工地总负责人擅自变更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其它人员擅自变更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人;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给予乙方项目经理或总负责人的任何书面指示将视为已经有效地给予乙方。

- 6.2 乙方项目经理或驻工地总负责人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或驻工地总负责人签字后递交甲方代表或甲方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 6.3 乙方项目经理、驻工地总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若离开,须向甲方代表提出申请,同意后方可离开。
- 6.4 乙方项目经理、驻工地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出现 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撤换,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到位。

- 6.5 乙方项目经理或驻工地总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认为甲方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可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逾期视为认可。在紧急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乙方拒不按时执行指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按合同有关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7.1 甲方在开工前提供水、电接口至施工现场,由乙方安装 计量表具并负责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乙方进场后,双方 应及时办理临时水电设施的移交手续。
- 7.2 开工前甲方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给乙方,并于现场交验。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乙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7.3 乙方应每周提供本周施工进度统计报表及下周施工进度 计划。冬季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应在开工前\_\_\_\_日向甲方提供, 经甲方确认并以书面通知后方可执行。
- 7.4 根据工程需要,乙方提供和维护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阻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认真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 7.5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自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及移 交之日止,负责甲方及监理人员办公区的全部水、电、排污 及环境卫生等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7.6 乙方需按政府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承担相关费用。
- 7.7 乙方在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竣工验收合格交

付后由甲方负责。

- 7.8 乙方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提出方案并报甲方、工程师及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被破坏的公共设施,恢复原状,并承担费用。
- 7.9 乙方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卫等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 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直到工程完工。承担因自身原 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7.10 乙方必须按本施工合同进行组织施工,完成并修补施工中的缺陷。在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授权的范围内,涉及工程或与工程有关的事情,乙方都应依照并严格遵守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 7.11 乙方应建立健全全面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操作工艺流程、技术要求施工,设置各级技术管理和质量检查人员,并严格按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检查,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须返工修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延误的工期乙方承担责任。做好自检和工序交接检查,符合质量要求后方能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如果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发现乙方所报项目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乙方须返工、修补,直至达到要求为止,所延误的工期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7.12 在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 7.13 乙方有义务对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进行优化,但优化的最终方案以甲方或设计院认可为准。
- 7.14 施工中如现场情况与图纸有出入时,乙方有责任将现场尺寸通过施工草图递交给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7.15 乙方确认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 掌握了所有与

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甲方将施工场地移交给乙方后,乙方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事情负责(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等)。除不可抗力或甲方指令原因外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7.16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私自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需设计院、监理、施工单位和甲方四方签字后方可执行,否则责任自负。
- 7.17 对于乙方所雇用的工人或任何其他人员的损害或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甲方因涉及此类损害与赔偿或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7.18 乙方应及时交纳水、电和其他相关费用,因不及时交纳造成工程停工,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7.19 乙方必须按甲方审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 7.20 乙方须按甲方的工程所需,向甲方提供现场施工有关技术交底资料及施工图纸。
- 7.21 乙方必须使用甲方要求或书面认可的材料,并向甲方提 交材料来源以及合格的证明文件。甲方要求是指:甲方明确 提出的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购买的材料。甲方认可是指: 辅助性材料或主要材料,甲方没有指定,可由乙方自行决定 购买的情况,但必须经过甲方认可方能使用。

- 7.22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单位的意见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向乙方提出调整或变更本合同产品的数量或型号,综合单价 不高于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
- 7.2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生产场所的制作进行监造;有权对乙方现场安装施工的质量、流程、工艺、安全、卫生进行检查、监督和管理。
- 7.2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类制作、安装施工质量进行检查、 检验,对于超出国家现行规范的检查或检验,乙方同意全面 配合。对超出国家现行规范的检查或检验,若存在额外费用, 检验合格的,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7.25 甲方对于乙方在制作、安装工程中存在的不合规范、质量瑕疵问题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乙方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7.2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8.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款(合同暂定总价)为 元整(大写: 元整),综合单价包含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税金等,综合单价不因施工过程中人工、材料价格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变动做任何调整,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在图纸中已经设计的项目或者工序或者材料,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出该部分的分部分项项目的,在招标阶段投标人没有提出的,该部分漏项的分部分项的造价视同包含在其他分部分项的报价中。

8.2 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有合同单价的执行合同单价;没有合同单价,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与合同单价相近、只涉及主材变化的,通过与合同单价的主材价格进行补差,补差部分只计税金,不再计取其它费用。没有合同单价可以参照的

- 项目,按照投标水平重新编制单价。
- 8.3 乙方同意现场签证按甲方的签证制度执行,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 8.4 上述情况发生后,由乙方编制调整预(结)算书送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有权委托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减。

#### 8.4 除

- 8.1款规定情况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由于乙方自行核算导致的漏项由乙方自行承担。
- 9.1 乙方在每月 20\_\_\_\_目前向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提交上月工程量统计报告,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设计图纸核定已完工程量(计量),并按甲方规定书面确认后,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 9.2 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 10.1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按合同暂定价的30%支付预付款,支付预算款
- 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和15%的履约保函。保函格式见附件。
- 10.2 承包方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按月支付上月已完成工程量进度款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前,承包方提供施工、造价单位、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形象工程进度证明材料、相关进度验收单及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作为施工进度付款依据,承包方积极配合发包方及造价单位进行进度款审核工作,在承包方进度款资料报送发包方及造价单位

审核完毕后,次月\_\_\_\_日前完成进度款支付。每次付款承包方必须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

- 10.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承包方提交工程结算报告,工程结算报告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初次审核后,发包方、承包方、造价咨询单位三方确认后,付至工程结算造价的 85%;二审完成后,发包方、承包方、造价咨询单位三方确认后,付至工程结算造价的 95%,承包方提供工程类100%发票。
- 10.4 留工程结算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 24个月,提供无质量问题和无索赔的相关文件 后,无息返还。
- 10.5 从开工后
- 第二个月起, 三个月内平均扣回预付款。
- 10.6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方认为承包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生产、现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有权中止付款。
- 10.7 承包方申请资金支付(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工程款、保修金在内的全部款项支付)必须满足发包方资金专用申请表(附后)的'要求,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绝付款,承包方自行承担责任。
- 10.8 经济签证:严格按照《特变电工技术改造项目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 10.9 工程决算费用:承包方报审工程决算价不得大于中介机构审定工程造价的5%,报审项目净核减额(净核减额施工方报审额-咨询方审定额)占报审额5%以内的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净核减额占报审额超5%以上部分,按照核减金额的5%计取审计费,由承包方承担(由发包方直接从该承包及施工单位工程

款中扣除)。

- 11.1 乙方必须保证材料有质量可靠的供应来源,在招标时指定的材料,乙方必须按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品牌采购;在招标时没有明确指定的材料,乙方应提供材质单。若因乙方未使用指定的或规定的材料而引起验收不通过或其他后果,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 11.2 乙方所选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饰面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向监理工程师提供符合规定的产品合格证或产品检测报告,并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可使用。设备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的原件,材料原则上应提供产品合格证的原件。
- 11.3 若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对进场报验材料有异议,可按规定程序进行抽检,若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 11.4 本工程所有安装材料均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经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和乙方共同检查验收,签署验收合格文件后方可使用。已进场的材料和设备,经双方验收合格的材料交由乙方照管,期限至整体工程验收合格交付给甲方为止。以上进场材料和设备未经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签署出场许可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 11.5 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检验认可并不免除以后因材料缺陷引起工程质量缺陷时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 11.6 在施工工程中,甲方有权对使用材料进行更改,变更后的材料由乙方重新报价,经监理公司审核后报甲方确认,经确认后的单价作为以后结算单价。
- 11.7 由设计单位或甲方指定的材料,乙方不得变更。如需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 12.1 工程变更包括重大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由乙方施工质量、技术问题导致设计修改或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此条以甲方同意为前提,若甲方不同意变更,则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或重作,工期不顺延。乙方不同意返工或重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2.2 乙方同意由于设计变更、设计不清晰需要确认导致的停工、窝工、倒运、设备调迁、材料构件积压,不向甲方提出或要求赔偿,工期可顺延。
- 12.3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或修改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 12.4 乙方不得随意提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若因特殊情况必须对原设计进行变更修改,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 12.5 工程变更价款采用补充合同方式结算,未纳入补充合同的工程变更资料不能作为乙方工程变更价款结算的依据。
- 12.6 甲方收到乙方报送的工程变更资料后,先履行内部审核程序。核准后进行汇总,并分批次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 12.7 工程量清单中漏项但施工图纸中存在的项目, 乙方应无条件承认该工程量。甲方不做工程量及工期、价款上的任何调整。

## 13.1 工程质量

13.1.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格工程,并应符合本合同或技术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本合同约定(优先适用)、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无偿返工,直致达到规定合格要求,返工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3.1.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具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3.2 检查和返工
- 13.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13.2.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监理工程师或甲方可要求乙方重新施工,乙方应按要求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3.2.3 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检查检验不合格时,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
- 13.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3.3.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重做后重新验收。
- 13.3.2 甲方对乙方隐蔽工程有质量疑问时,可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如检测结果符合质量验收要求,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结果不能满足验收要求,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因此对乙方进行索赔的权利。

13.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验收,自行验收甲方不予认可,也不予结算,乙方应重新组织验收。乙方拒不重新组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3.4 重新检验

无论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是否进行验收,甲方都可以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乙方应予配合,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负责重做或修复,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4.1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天内向甲方提交以下竣工资料 套:
- (1)设计变更文件及图纸;
- (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记录,施工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
- (3)工程竣工图;
- (4) 其他需存档的施工技术资料。
- 15.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 15.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全部费用。
- 15.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 15.4 工程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书,乙方

做到工程完工后清场,正式移交甲方管理。

15.5如本合同工程需在后续工程完工后方能验收的,保修期自后续工程验收合格时起算。

乙方在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按照第十四、十五条 的约定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报告、完整的结算资 料,甲方审定后的结算书作为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

- 17.1 保修期限: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计为 个月。
- 17.2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害、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 17.4 保修费用:由乙方支付。
- 17.5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要求派人到现场修理,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修理,所发生费用从甲方应付乙方的保修金中扣除,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 17.6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17.7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 17.8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7.8.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17.8.2 质量保修期:
- 17.8.3质量保修责任;

- 17.8.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 17.9 质量保修书乙方应承担的保修责任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标准。
- 17.10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保修期自质量问题处理完毕后重新计算。
- 18.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 18.2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意外事件),除甲方人员自身责任
- 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甲方和政府主管部门,并采取一切措施减少损失或损害。
- 18.3 对于乙方所雇用的工人或任何其他人员的损害或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保证甲方不负担涉及此类损害与赔偿或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18.4 由于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包括意外事件),造成停工或被禁止施工,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政府部门对甲方可能的处罚),工期不顺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9.1 禁止乙方转包工程。
- 19.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 19.3 乙方转包、擅自分包工程的,甲方没收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30%的违约金,在结算价款中扣除,结算价款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

应承担赔偿责任。

- 19.4 若经确认有未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施工单位或个人进场施工,视为乙方已将工程转包或分包。
- 20.1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主要形象进度比批准的计划拖后 天时,乙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在 天内须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
- 20.2 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是本工程的初步施工设计, 乙方应在收到每个阶段工程施工图纸后 天内对该设计进行修 改、完善,形成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报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 师。
- 21.1 甲方发出开工通知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开工,否则每拖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日,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进场后,视为接受并认可开工条件,不得再以未具备开工条件等理由推迟开工或拖延施工,否则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日,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通用合同3.1款执行,可累计处罚,乙方同意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21.2 施工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等)。
- 21.3 乙方项目经理(副经理)、驻工地总负责人(若有)、项目技术负责人、水电安装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4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次,以监理工程师组织例会签到考核为确认依据。项目经理、驻工地总

- 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如离开工地超过一天(含一天),应向甲方代表请假并经批准,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 21.4 乙方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 (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 任何职务;如需变更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必须 提前三天书面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否则,乙方每违 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1万元(并按照甲方指令要求 变更过来);乙方应提供其驻本工程工地管理人员表。
- 21.5 乙方以下人员,经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提出,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 否则乙方按每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同时,乙方应在3天内完成用合格人员(甲方批准)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否则每拖延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元每人次,拖延超过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b.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正常工作的人员;
- c.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的人员;
- d.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的人员;
- e.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 f.高空抛倒建筑垃圾的人员;
- g.随地大小便的人员等。
- 21.6 对于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职务或玩忽职守人员的指令,乙方应立即执行,并应提供其它称职人员接替其工作,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同意,被撤换的人员不应再承担本工程中的任何工作。
- 21.7 乙方必须配备专职的预、结算人员以满足甲方的要求。

甲方书面报送《下周施工计划》和《本周完成工程月报》,《下周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能按时、按要求报送,甲方有权不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 21.8 乙方须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因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工作,协商解决,服从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 21.9 乙方如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问题而导致项目经理或驻工地总负责人被甲方要求撤换,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1万元人民币每人次;项目部其他人员因上述原因被要求撤换或调职调岗者,乙方支付甲方人民币元每人次违约金。
- 21.10 乙方必须考虑污水处理办法,排至甲方指定位置,费用自理。
- 21.11 从开工之日起,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止,乙方对所有有关工程的材料、半成品、成品和配套设备装置的照管负全责,并承担毁损、火(水)灾、丢失的风险。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承担损失。但对那些已办理中间接收手续并交付甲方的工程,从办理接收手续之日起,此照管责任转给甲方。
- 21.12 乙方应对所有工地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当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负责。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 21.13 乙方负责办理自己在施工场地的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用。

21.14 乙方为解决施工中的问题所有发向甲方及监理单位的函件均应以

符合甲方及监理单位要求的书面形式,并且必须提前三天发文给甲方。乙方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和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发,甲方代表签署后生效。

21.15 乙方所需场地应经监理单位报甲方核批后方能使用。 工程验收后 天内,乙方应将场地清理干净退还甲方。乙方负 责标段内厕所垃圾清除外运及相关的一切费用,并保持良好 的卫生环境。若乙方不履行此义务,甲方可自行委托他人, 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以市场价按实际发生数计算)。

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或处罚,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万元,甲方有权从工程款或保修款中直接扣除。

- 21.17 乙方对甲方或监理任何指令必须按时完成,否则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累计3次后,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并且甲方有权选择其他单位完成该项指令。甲方有权按实际发生金额的 倍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21.18 乙方必须保证按时发放其所雇佣民工的工资,为保证其履行诺言,乙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一份承诺证明,保证乙方所雇佣民工若因工资产生的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21.19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组织或聚集民工到甲方办公机构闹事或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人身攻击。否则,发生一次上述情形,罚款元,由甲方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 21.20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人员向甲方索要工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索要人,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的违约金。

- 21.21 乙方提供的工程决算资料(包括工程量和总金额)与甲方聘请的造价或审计机构做出的最终决算报告差额不能超过10 %,若超出,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审计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21.22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资料保存及信息沟通,保证信息 沟通、反馈及时。因资料丢失、信息沟通不畅造成工程延误, 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21.23 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规范性要求向甲方提供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并按每日或每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提交监理工程师和甲方,若延迟,则每一天承担违约金1万元。
- 22.1 本合同工程价款包含冬季施工费的,如因乙方或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在正式开工或工程进行一部分(总工程量的%)时已过冬季,则无需支付冬季施工费,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相应冬季施工费。
- 22.2 本合同工程价款包含冬季施工费的,在施工期间超过2天气温达到无需支付冬季施工费温度的,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将相应扣除冬季施工费。
- 22.3 冬季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应在开工前\_\_\_\_\_日向甲方提供,经甲方确认并以书面通知后方可执行。
- 23.1 乙方逾期竣工,从逾期的次日起,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违约金;乙方逾期天仍未能竣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
- 23.2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确定每日、每周施工工程量,甲方对其进行考核。若未完成周工程量,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若造成逾期竣工的,按前款执行,可双重处罚。
- 23.1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乙方交付的工程无法通过返修修

复的或主体工程存在瑕疵导致修复不能的或经二次返修仍不 能达到使用状态的或已完工程明显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且在 甲方提出后不能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3.1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3.5 乙方因使用不合格材料引起建筑工程质量事故、事故隐患、瑕疵,或违反安全施工规定,导致甲方损失或损失可能或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或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3.6 因乙方不能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施工或因乙方施工人员不服从监理单位监督和指令或未能积极与监理单位协调配合做好施工工作造成工程修改、返工的,如甲方同意乙方继续施工的,返工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合同暂定价1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工期延误,按本条23.1款的规定由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继续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3.7 乙方未按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撤换不能胜任职务或玩忽职守人员的指令,乙方拒绝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3.8 依据本合同条款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 23.9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逾期不撤出,损失自负。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损失或赔偿,由乙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甲

方只结算已完工程并确认为合格工程部分的材料费及人工费。合同解除后 5\_\_\_\_日内,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指定审计或鉴定机构对已完工程进行审计鉴定,若\_\_\_\_日内乙方不配合,甲方可自行委托审计或鉴定机构进行确认,乙方对前述鉴定结论予以认可。无论是双方共同委托还是甲方自行委托,审计或鉴定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合同解除后,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合同被确认为无效的,处理方式及违约责任同上。

- 23.10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与本工程有关的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材料、设备、器械等。
- 23.11 乙方若未执行监理单位的指令或对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严重敷衍了事,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罚外,甲方还有权停发本期工程进度款,直至乙方完成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指令,达到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满意为止。
- 23.12 乙方未尽工程照管责任使材料设备发生损坏或丢失, 乙方应及时修补或赔偿,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否 则甲方有权从未付工程款中将此部分款项扣回。
- 23.13 乙方施工场地清洁不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不能达到文明工地的标准,或施工结束后未按规定要求将施工场地清理干净退还甲方,未将余泥垃圾运出本工程外,或逾期未退场,甲方则按所占场地面积每天 元2计罚乙方。
- 23.14 保修期内,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甲方可委托他人进行维修,也可自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未支付的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全额赔偿。
- 23.15 保修期内,由于乙方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 23.16 乙方应及时交纳水、电和其他相关费用,因不及时交纳造成工程停工,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导致甲方垫付的,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并按垫付的金额和时间按日计收万分之五的利息。
- 23.17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进行付款,如超过付款期限,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应付部分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 23.18 本合同项下甲方要求乙方赔偿的损失计算方法:直接损失加间接损失。
- 23.19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款约定,未及时提供竣工资料,每迟延一天,支付违约金元;未完整提供竣工资料,甲方有权拒收。导致迟延交付,按照前述约定执行,甲方并有权拒绝支付结算款,责任、损失自负。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除。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在短期内对本合同的履行无重大影响,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无法消除,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延迟合同的履行。

- 25.1 甲方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承担费用
- 25.2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现场内自有人员、

第三人生命财产、运至施工现场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及施工机械办理保险,并承担费用。

甲方给乙方的函电,按下述地址、传真号码发送,如有变更,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否则若按本地址和号码发送的,视为

正确送达。
地址: 传真号码: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对甲方已经或可能享有的债权转让给
第三方, 否则对甲方不发生效力。
本合同文本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各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帐号			
外墙保温工程合同篇六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确保工程质量和按期完成,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劳务承包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工程名称:工程地点:			
1、开工日期:年月日			
2、竣工日期:年月日			
1、包工不包料			
(1)承包范围: 图纸包括所有内容			
(2)单价:			
工人进场后由甲方提供工人生活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天内及时办理结算手续,次付清。			
1、乙方必须按施工图纸和施工规范及设计变更,以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			
2、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机具由乙方自理,并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施工材料。乙方必须遵守人走场清的`规定,一切听从现			

开户行:

场施工管理人员的安排,不得有人为的材料浪费现象,否则 处以倍的赔偿。
3、乙方应按工期要求合理安排进行外墙保温工程施工。对因不能按时进行完成,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法规,严格按照外墙保温工程施工和验收标准施工,认真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做好班组安全自检。
5、在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人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工伤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合同签订后双方均不得违约,如有违约则违约方承担对方元的违约金(但乙方技术力量不行时,甲方有权解除劳务合同)。
2、乙方必须按工期完成施工任务,否则每延误一天赔偿甲方 损失元。
合同履行完后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年月_日年月_日
从操促泪了把人同答上

# 外墙保温工程合同篇七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

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龙城福第三期

江阴璜土小湖

外墙外保温系统

包工包料

- 1、 工程单价:每平方米程量结算根据实际施工面积、变更及建设单位签证据实结算。
- 2、 付款方式:
- (1)、工程完工后年底支付, 其余;

天(甲方具备施工条件提前5天通知乙方)。 由于气候等因素造成的停工,工期自然顺延;乙方如遇施工障碍需和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工期如有改变,甲方须提前一周通知乙方。由于工期改变误工造成的直接误工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甲方必须提供以下条件:

- a. 施工基面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b. 提供施工所需脚手架,进入现场交叉施工时双方配合。
- c. 施工现场所需水、电。
- 1、乙方按经甲方批准的设计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任何一方不得任意更改设计,如发现设计与实际情况不符时,经双方研

究决定。

- 2、乙方施工人员进入现场时,甲方协助提供施工过程中的用电、用气、用水以及施工用的储藏场地。
- 3、乙方进入施工现场与生产单位方面的配合,由甲方现场代表进行协调,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 5、现场代表:

甲方派 为工地全权代表。

乙方派 为工地全权代表。

- 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由于产品质量及施工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保质期五年,保证不开裂不变形。
- 2、 乙方必须按规定对施工现场成品进行保护,费用已含在 合同价款内。
- 3、 工程完工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及甲方使用不当出现的问题,由甲方负责。
- 4、 本工程不得分包,如需分包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 1、 乙方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甲方事先对施工人员进行 三级安全教育。
- 2、 遵守甲方管理, 遵守建设单位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接受保安的管理。进入现场须办理出入证。
- 3、 由施工方所造成的施工质量事故及个人伤亡事故,由施

工方承担。

- 4、 乙方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建筑垃圾按甲方指定地点堆放,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 1、违约责任:因乙方施工质量、进度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注:在书面通知后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乙方材料进场后,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及相关检测报告,甲方如有异议请在一周内提出;如需额外检验测试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验不合格,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乙方施工完毕后,甲方应及时验收,验收未完之前,甲方不得使用已施工区域,如甲方未经乙方许可使用,即视为验收合格。
- 3、质量保修条款: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材料、施工)问题,发包人有义务发现质量问题时立即提醒承包人,且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48小时内组织维修,否则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其发生的维修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并承当因此超出的费用,若发包人违此条款不提醒承包人,擅自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责任与维修费由甲方承担。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结算清所有款项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 贰 份, 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报价,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材料检测报告。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

## 外墙保温工程合同篇八

甲方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共同友好协商, 就本工程的外墙内保温分包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一、工程名称:
- 二、工程地点:
- 三、分包工程内容及范围:
- 1、外墙内侧面施工;
- 2、甲方将已砌砖的内墙交给乙方施工,墙体垂直度和平整度已现有成型为准。保温抹灰平整度、垂直度合乎验收标准。

四、分包方式:包工包料一次包定;

五、保温分包工程价格:

本工程外墙内保温综合单价元/平方米,结算时按乙方实际保温施工面积为准。抹灰上的抗裂砂浆不计算面积及冷热墙交接平均0.3m宽度计算。该单价含该单项工程的一切工序(施

工中的架洞清补)、材料等费。

## 第二条 工程施工期限

一、 根据总包合同的要求以及总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计划, 商 定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工期:

从合同签订之间开始至抹灰工程完工后7日内完成。如完不成 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三条 工程质量

- 一、 根据总包合同要求,经双方协商,本分包工程质量要求为: 根据施工图施工,保温厚度20mm□
- 三、 乙方由于施工质量、材料质量等原因,造成返工而逾期 交工的,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施工环境安全、文明标化

三、 在施工过程中,如乙方未按规定和要求对工人做好环境保护指导工作,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及时纠正、停工整改并作相应的经济处罚。

## 第五条 双方职责

- 一、甲方职责
- 1、向发包人领取施工技术经济文件,施工图纸,发放工程款等手续
- 2、确认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督促实施
- 3、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6、免费提供施工必备的水、电、垂直运输工具和材料堆场。(场地及垂直运输电梯由甲方提供,操作费用及保管由乙方负责)
-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 3、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及竣工验收备 案表
- 5、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处理方案应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 6、乙方应严格遵守与甲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承诺书中的各项条款。
- 7、在交工之前成品保护有乙方负责。
- 8、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甲方提供施工工伤保担, 余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 一、 工程费用估算约:
- 二、工程款的支付方式:本工程属垫资工程,在综合竣工验收钱不支付工程款,待完全验收甲方交业主后一次性付乙方95%工程款,余下5%作为保修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

第七条 解决纠纷的方式

双方若发生争端或纠纷,应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异议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 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 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人员撤离施工现场, 甲方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按 乙方实际施工工程量造价金额)的工程款。

## 第九条 其他

-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在竣工结算,工程款结清后失效。
- 二、乙双方仅执行本合同内所规定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其他任何与甲、乙双方各自直接发生的经济关系概与本合同 无关,由各自自行承担责任,不负连带责任。
- 三、甲方或劳务单位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收取其他费用

四、如施工中设计交叉作业,由双方共同做好成品保护,清理好各自区域内的卫生。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双方各持贰份。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另订协议。

甲方(公	章): _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 字):	長人(签	字) <b>:</b> _		法定/	代表人	(签	
	年	月	日		_年	月	日